

青年學生 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報名日期及方式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：以郵戳為憑，請填妥報名表（請自行至「南投縣政府官網/社會及勞動處/勞工行政專區/暑期工讀專區」下載報名表）並檢附應備文件，掛號郵寄至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（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107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」。
2. 親自送件：請先至本府一樓大廳收發處蓋收件章，親自送件者於107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。

(二) 報名期限：自107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7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 未在期限內（提早或逾期）報名或文件未備齊者不予受理。

資格條件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學生本人設籍南投縣滿一年以上（以受理報名107年4月16日起算，亦即106年4月16日（含）以前設籍者）並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惟不包括五專第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、研究生、應屆畢業生（如：高中畢業生、大四畢業生）、大學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。

* 未滿20歲之學生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訂工讀契約。

* 已參加本府104年度起暑期工讀計畫者不重複錄用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38名

工讀地點 → 南投縣政府各局（處）及所屬機關

工讀期間 → 107年7月2日起至107年8月30日止

工讀待遇 → 每小時140元，每日8小時，每月最高以工作22天為原則

詳情請參閱簡章